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特殊困难补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并规范研究生特殊 困难补助申请、审核与发放工作,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 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教财〔2013〕19号)、《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和《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奖助金管理办法》(西交研〔2020〕13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研究生资助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研究生资助体系包括学校奖助学金、"助教、助研、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岗位津贴、国家助学贷款和"绿色通道"等方式,特殊困难补助是上述资助方式以外的补充性与救助性资助手段,旨在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解决在校期间遇到的临时性或突发性生活困难,保障学习科研正常开展。
-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学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

第二章 申请条件与资助标准

第四条 申请特殊困难补助的研究生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勤劳笃行,生活俭朴,道德品质优良;
- (四) 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积极上进;
- (五) 感恩学校, 回馈社会, 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第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研究生特殊困难补助:

- (一)学生本人罹患重大疾病或遭受严重意外伤害,所需治疗费用较大,个人负担部分超过学生及其家庭支付能力,直接影响在校基本生活;
- (二) 学生直系亲属罹患重大疾病、遭受严重意外伤害等, 导致家庭经济困难,影响在校基本生活:
- (三)学生家庭遭遇严重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海啸、 干旱、洪涝等),使家庭财产遭受较大损失,影响在校基本生活;
- (四)出现其他意外事件或突发状况(非本人原因致使), 家庭或本人财产遭受损失,影响在校基本生活;
 - 第六条 研究生特殊困难补助依据学生困难程度给予不同

额度资助,分为一般困难、比较困难、特别困难三个档次,分别一次性补助 1000 元、2000 元、3000 元;情况特别严重的,可给予 5000 元及以上补助。

- **第七条**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学校不予补助或者取消其补助资格,已发放的补助予以追回:
- (一)因本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导致财产损失, 出现临时生活困难的;
 - (二) 无故拖欠学费、住宿费等费用的;
 - (三) 日常吃穿超度、铺张浪费的;
 - (四)在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伪造材料的;
- (五)在申请认定发放过程中不遵守学校规定,出现无理取闹、滋事扰序等情形的;
 - (六) 其他应取消补助资格的情形。

第三章 申请流程与材料

第八条 研究生特殊困难补助包括个人申请和组织申请两种方式。

个人申请流程: 研究生本人在"西安交通大学师生综合服务大厅"线上填写《研究生特殊困难补助申请表》, 经所在学院党组织签署意见,报党委研工部审核通过后予以资助。

组织申请流程: 研究生党支部在联系群众过程中或辅导员在

日常工作中发现需要资助的研究生,向学院党组织反映资助需求,经学院党组织审核认定后,由学院辅导员在"西安交通大学师生综合服务大厅"填写《研究生特殊困难补助申请表》,经所在学院党组织签署意见,报党委研工部审核通过后予以资助;或党委研工部根据上级文件或学校决策,通报学院党组织后,对研究生中的特殊困难群体予以一次性集中资助。

- **第九条** 研究生个人申请特殊困难补助,需完整填写《研究 生特殊困难补助申请表》,并根据不同情形补充提供以下材料:
- (一)凡因本人或直系亲属生病提出申请者需提交医院诊断证明等相关材料;
- (二)凡因家庭遭受变故或灾难提出申请者需提交家庭所在 地基层单位证明,或提供本人关于变故或灾难的说明以及真实性 承诺材料;
- (三)凡因其他突发事件提出申请者需提供学院党组织出具的情况说明,由学院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及其他证明材料。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未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研究生,原则上一次性资助不超过3000元,已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并认定家庭特别困难的学

生,原则上一次性资助不超过5000元。对于超过5000元的,经党委研工部部务会审核,必要时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后予以资助。

第十一条 特殊困难补助重在解决因意外事件或突发状况导致的临时性生活困难; 对于家庭经济困难或由意外事件、突发情况导致在学期间经济长期较为紧张的研究生,引导通过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参加"三助一辅"岗位、参评各类奖助金等方式解决所遇困难。

第十二条 特殊困难补助为一次性生活补助,研究生因同一事由在校期间可申请资助一次,或因不同事由在一个学期内可申请资助一次。

第十三条 本办法经党委研工部部务会审议通过,由党委研工部负责解释,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